

完善和深化要素认识,健全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

吴星泽

(南京审计大学 会计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这一分配机制的创新表述,完善和深化了对生产要素的认识,及时回应了新时代生产力发展特点、提供了可操作的贡献评价和报酬确定依据。贯彻落实这一精神,需多措并举健全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培育和完善各类要素市场,形成科学评价要素贡献基础;防止按要素贡献分配等同于按要素市场价格分配;加快配套法律法规出台,完善按要素贡献分配保障机制。

[关键词] 按要素分配;分配机制;人格化要素;非人格化要素;要素确权;初次分配;再次分配

[中图分类号] F80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0)-0014-02

初次分配是关系人民福祉的重大问题,以什么样的原则和机制进行初次分配一直都是制度设计关注的焦点之一。党和人民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创造性地提出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并且根据时代和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和深化制度内涵。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这是对党的“十九大”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精神的高度贯彻,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体制下实行按要素分配的新的部署,也是未来微观企业中实行按要素分配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决定》对生产要素的新概括,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对要素认识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也是对新时代生产力发展特点做出的及时回应。《决定》提出的按要素分配具体实现机制,也是迄今为止最明确的表达。有关人员必须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决定》关于分配机制的最新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加以贯彻落实。

一、《决定》体现了党在新时代对按要素分配认识的新高度

(一)《决定》完善和深化了对生产要素的认识

按要素分配,应首先明确哪些要素可以参与分配。同时,要素具有历史性,不同时期企业生产创造价值的要素基础并不完全相同,要素的相对地位也会有变化,因此需要根据生产的时代特征,适时对参与分配的要素进行重新审视和恰当分类。与一般理论研究中通过高度抽象确定要素类别的方法不同,在我国,可以参与分配的要素,通常是由党的会议以列举方式概括确定,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以制度形式明确并下发企业执行,采用的是自上而下的体制机制。自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以来,到十九届四中全会都是如此^①。不同之处,在于明确列出的要素种类有所差别。如十五大报告提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特别提出“资本”和“技术”要素;“十六大”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十七大”“十八大”基本延续了“十六大”有关要素的提法,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都明确列示为可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要素。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决定》在原有列示的四种要素基础上,更明确列示了“土地”“知识”和“数据”等要素。《决定》对要素类别的新概括,突破了传统要素观念的束缚,是党和国家在要素认识问题上再一次的完善和深化,符合现代企业生产的时代特征,体现了要素地位的新变化。

[收稿日期] 2019-12-10

[作者简介] 吴星泽(1974—),男,江苏连云港人,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从事初次分配、财务分配研究,E-mail:wzx-005@163.com。

^① 党的十五大到十八大都是在大会报告中即明确参与分配的要素种类。十九大报告虽然没有明确要素的具体类别,但第一次把按要素分配与体制机制放在一起讲,充分说明了新时代国家对按要素分配更加重视。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决定》对按要素分配中的要素列举的种类更细,更契合时代特点,提出的分配机制更加明确。

(二)《决定》及时回应了新时代生产力发展特点

在新时代,以知识经济和数字经济为代表的创新经济作用日益突出,不仅创造价值能力巨大,而且居于一国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战略地位。2017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27.2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32.9%,规模位居全球第二^①。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些要素如数据成了“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其在部分企业中甚至处于无可替代的主导地位。但基于历史的原因,此类要素或依附于资本或依附于人身或游离于企业内外,以公共产品或无主产品的形式存在,其贡献和价值无法通过自身表达和实现^[1]。《决定》明确列示的七种生产要素,尤其是其中新列出的“知识”和“数据”要素,回应了新时代知识经济、数字经济生产力发展的特点。此类要素分配地位的明确,对该类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合法性提供了依据,必将极大调动该类要素生产者或持有者的积极性,为实现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

(三)《决定》提供了可操作的贡献评价和报酬确定依据

贡献评价和报酬确定涉及要素所有者或提供者的直接经济利益,是按要素分配的核心内容,在这个问题上,经历了一个渐进的逐步明晰的探索过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已经“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但没有使用按要素分配的术语。“十五大”虽然明确使用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术语,但在按要素分配的具体实现机制方面,基本沿用了十四届三中全会的提法,“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但参与分配的依据是什么,具体该如何实现,没有明确的表述。对此,理论界则提出了按产权确定、按要素贡献确定、按要素承担风险确定等建议。2002年,“十六大”报告明确按要素分配的依据是要素贡献,结束了争议,统一了说法。此后,问题焦点转移到如何确定和评价贡献上。然而,在这一“按要素分配原则的最终决定因素”^[2]问题上,一直“没有一个能有效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要素分配’的量的边界的理论”^[3]。在缺乏明确的、科学合理的贡献界定和计量规则(特别是要素间的贡献比较规则)的情况下,贡献界定从而按要素分配很容易为强势要素所有者操控,并在自利机制下使收入分配偏向强势要素,在表面公平的分配依据下形成分配不公之实,“按要素贡献分配原则在一些单位逐步演变成了‘资本说了算’‘领导说了算’,分配的天平在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合法外衣下偏向了资本、管理等要素提供者”^[4]。因此,要素贡献需要更加客观公平的衡量标准。《决定》首次明确提出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按要素分配具体实现机制,将贡献评价交由市场。一方面可以利用市场机制评价贡献的客观性,减少分配决策者的自由裁量空间,增加初次分配的公平公正性;另一方面也通过把市场机制由商品市场延伸到要素市场,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改革逻辑贯彻到底,防止两个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不同带来的价格扭曲。

二、多措并举健全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全面理解和贯彻落实《决定》精神

(一)培育和完善的各类要素市场,形成科学评价要素贡献基础

《决定》将贡献评价权交由市场,市场成为按要素分配中的关键一环。市场对要素贡献的评价,主要通过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市场是否存在,市场机制是否健全,对公平评价要素贡献十分重要。当前,除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外,土地市场、经理人市场、知识产权市场、数据市场还不完善,体制壁垒、技术壁垒仍然较为严重,要素在区域间、部门间的流动受限,要素价格扭曲现象仍然存在。为此,有关部门要加快培育和完善的各类要素市场,为科学评价要素贡献、形成合理的要素价格打下基础。

(二)准确全面理解《决定》精神,防止按要素贡献分配等同于按要素市场价格分配

“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是企业实行按要素分配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但并不能将之简单等同于按要素市场价格分配。首先,要素市场上的要素价格反映的是整体意义上的要素贡献,其受要素供求关系的影响极大,因此这一价格并不能直接反映要素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的贡献。以劳动为例,劳动供给-需求曲线及其交叉点只能表示均衡价格如何在市场竞争中形成,解释工资水平如何决定。工资水平由市场竞争决定,属于交换领域的关系,不是劳动生产出的产品多少的问题,不属于生产,更不是生产力的范畴^[5]。因此,要素市场形成的价格不能简单作为要素分配份额的替代。其次,要素市场价格受市场发育和完善水平影响,不健全的市场形成的价格往往扭曲。再次,要素地位存在客观差别,有些要素,如具有剩余要求权的要素,其报酬由

(下转第6页)

^① 资料来源: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发布的新媒体蓝皮书《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2018)》。